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恆碩（原名吳育騰）

上列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恆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恆碩原經臺灣高等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83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，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10日重新審核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假釋後經更定其刑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審核結果，仍認符合假釋要件，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10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16391號函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